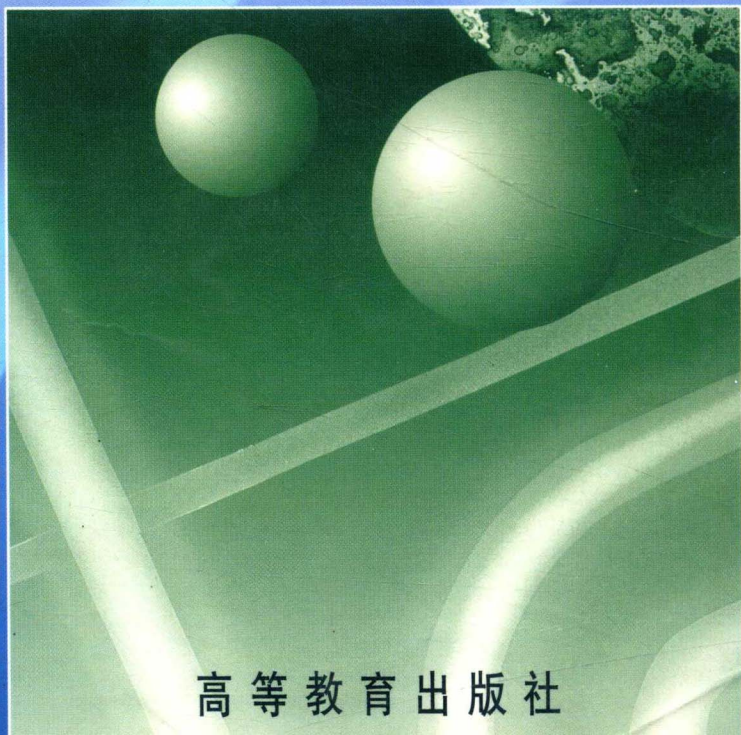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商 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商 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主 编：范 健

参编者：高在敏 张 理

储育明 彭 虹

房绍绅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之一,由我国著名的中青年商法学者共同编写。本书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每章均设有内容提示与思考题,突出重点内容的同时引导学员对相关知识作进一步理解。全书以总论为统率,继而详细介绍公司、票据、证券、保险、海商诸法,内容丰富而详略得当,重点突出且深浅适宜,尤其注重对学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本书不仅适合成人高等教育,对社会各界有志于学习、研究商法的人士,也是值得研读的最新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 / 范健主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2001 重印)
ISBN 7-04-007090-1

I. 商… II. ①范… ②教… III. 商法 - 中国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D923.9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8145 号

商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6.375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400 000 定 价 18.9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9年12月1日

前 言

商法是现代发达国家法律体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是调整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手段。无论大陆法还是英美法;无论奉行民商合一还是奉行民商分立;无论是否编纂有商法典,当代世界发达国家,绝大多数都将商法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设有商法学这一独立的法学学科。由于历史和经济体制方面的原因,以商品经济秩序和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商法在我国始终未能受到重视,商法学始终未能获得应有的地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对外商事交易规模的扩大,尤其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和法学研究的繁荣,近年来这种状况大有改善。

中国商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中国商事立法完善的必然结果。在非市场经济时期,国家的立法重心在于强化国家调控经济活动的能力和国家干预经济行为的手段,这一时期,商法的不发达也就在情理之中。1993年之前,我国除颁布了《海商法》,其他商事立法几乎空白。1993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了《公司法》、《票据法》、《合伙企业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与此同时,《破产法》、《信托法》、《合作企业法》等其他一系列重要的商事法律法规也在抓紧制定之中。商事立法的迅速发展,已经远远突破了传统经济法和民法的法律体系范围,它向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教学提出了新课题,这就是在传统的民法和经济法之外,客观上已经存在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商法已经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建立起来了。与此同时,以这一法律部门为研究对象的商法学的产生也同样是一种客观的必然。现在,无论主张民商合一还是主张民商分立,无论对中国是否有必要制定商法典或

商法通则这类法律持何种态度,法学家们在商法学科独立性这一点上已经趋于认同,绝大多数学者肯定商法是一门与民法、经济法并列的法学学科,它具有自己的研究范围,它可以构建自己的学科体系。一批以商法命名的著作和教科书相继出版,商法学已经成为大学法律院系学生的必修课程。

如何建立商法部门,进而建立商法学体系,这是实践向理论提出的课题,是商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向商法学理论提出的理论创新和发展的要求。中国商法的建立,不是外国商法的简单继承和借鉴,它首先是中国现实社会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其次才是他国经验教训借鉴的结果。当代中国商法的建立,不是传统商法的翻版。历史发展到今天,商事法律关系已远远超出了传统的范畴,中国商法已不可能是传统商法的简单继承,它必然是在传统基础之上的创新和提高,是一种新的创造,是中国现实法律关系、法律理论和法律经验的产物。

中国商法学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现实商事关系的变化与发展在理论上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因此,商法学的完善与丰富还有待于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鉴于中国商法学发展的现状,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侧重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注重介绍现行商事法律制度;其二,注重介绍比较成熟的理论观点;其三,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更多考虑实用性;其四,注重由浅入深,简洁通俗,便于自学。

商法是我国法学学科中的一门新学科,它有许多问题有待我们不断地去探索和研究。本教材的编写仅仅是我们在这探索的道路上迈出的一步。

本教材是在教育部成教司直接组织领导之下,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帮助下完成的。借此机会,我们向为本教材编写和出版予以关心、帮助和支持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尤其对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编辑对本教材出版所付出的辛劳致以由衷的谢意!

范 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于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3)
一、商的意义	(3)
二、商法的概念	(4)
三、商法的特征	(6)
四、商法调整的对象	(8)
五、商法的原则	(9)
第二节 商法的体系和渊源	(12)
一、商法的体系	(12)
二、商法的渊源	(14)
第三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一、商法的起源	(15)
二、欧洲早期商事立法	(16)
三、现代商事法的发展与当代主要商法法系的形成	(17)
四、我国的商法制度	(20)
第二章 商主体	(22)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22)
一、商主体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	(22)
二、商个人	(24)
三、商法人	(26)
四、商合伙	(28)
第二节 商号	(31)
一、商号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31)
二、商号的取得与废止	(33)

第三节 商事登记	(36)
一、商事登记概述	(36)
二、商事登记的对象与登记管理机关	(39)
三、商事登记的程序	(40)
四、商事登记的种类	(41)
第四节 商事帐簿	(42)
一、商事帐簿的概念和立法原则	(42)
二、商事帐簿的意义	(43)
三、商事帐簿的分类	(44)
四、商事帐簿的效力	(45)
五、商事帐簿的保管	(45)
第三章 商行为	(47)
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	(47)
一、商行为的概念	(47)
二、商行为的特征	(48)
三、商行为的分类	(50)
第二节 一般商行为	(51)
一、一般商行为概述	(51)
二、商法上的债权行为	(51)
三、商法上的物权行为	(52)
四、商事交互计算	(52)
第三节 特殊商行为	(53)
一、特殊商行为概述	(53)
二、特殊商行为的种类	(54)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四章 公司与公司法	(59)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特征及意义	(59)
一、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59)
二、公司的意义	(62)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63)
一、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	(63)

二、开放式公司与封闭式公司	(64)
三、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资兼合公司	(65)
四、总公司与分公司	(66)
五、母公司与子公司	(66)
六、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	(67)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68)
一、公司法的概念	(68)
二、公司法的特征	(68)
第四节 公司立法的历史及现状	(72)
一、西方国家公司立法的历史及现状	(72)
二、我国的公司立法	(76)
第五章 公司的基本制度	(79)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79)
一、公司设立的概念	(79)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	(81)
三、公司设立的条件	(82)
四、公司的设立登记	(82)
五、公司设立的效力	(83)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84)
一、公司的名称	(84)
二、公司的住所	(86)
第三节 公司章程	(87)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与性质	(87)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	(88)
三、公司章程的效力	(89)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90)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91)
一、公司的合并	(91)
二、公司的分立	(93)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94)
一、公司的解散	(94)
二、公司的清算	(96)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9)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99)
二、公司的财务制度	(99)
三、公司的会计制度	(101)
四、公司的盈余分配制度	(103)
第七节 公司债	(104)
一、公司债的概念与种类	(104)
二、公司债的发行	(106)
三、公司债的转让	(108)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	(11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1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1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地位	(1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4)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14)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	(116)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17)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	(118)
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转让	(12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21)
一、股东会	(121)
二、董事会	(123)
三、监事会	(125)
四、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及其所负义务	(12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127)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27)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128)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28)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3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30)
二、股份公司的历史地位	(13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34)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138)
一、股份公司资本的概念与特征	(138)
二、股份公司资本的立法原则	(139)
三、股份公司的增资与减资	(141)
四、股份公司的最低资本额	(14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43)
一、股份的概念与特征	(143)
二、股份的发行	(144)
三、股份的转让	(145)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46)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46)
二、董事会	(149)
三、监事会	(151)

第三编 票 据 法

第八章 票据法总论	(157)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57)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157)
二、票据的性质	(158)
三、票据法的概念与特点	(160)
第二节 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	(162)
一、票据上的当事人	(162)
二、票据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164)
三、票据基础关系的含义及种类	(164)
四、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的关系	(165)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67)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性	(167)
二、票据行为的要件	(168)
三、票据行为的代理	(170)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71)
一、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171)
二、	票据权利的取得	(173)
三、	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和消灭	(175)
四、	票据丧失及补救	(177)
第五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77)
一、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概念	(177)
二、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	(178)
第六节	空白票据与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涂销	(178)
一、	空白票据的概念和法律效力	(178)
二、	票据伪造及其效力	(179)
三、	票据变造及其效力	(181)
四、	票据更改及其效力	(183)
五、	票据涂销及其效力	(183)
第七节	票据责任和票据抗辩	(184)
一、	票据责任的概念	(184)
二、	票据抗辩的含义和种类	(184)
三、	票据抗辩的效力和限制	(186)
第八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87)
一、	涉外票据的概念	(187)
二、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规则	(187)
第九章	 汇票	(189)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189)
一、	汇票的概念	(189)
二、	汇票的种类	(189)
第二节	出票	(191)
一、	出票的概念和效力	(191)
二、	出票的记载事项	(192)
第三节	承兑	(194)
一、	承兑的概念和性质	(194)
二、	承兑的效力	(195)
三、	承兑的程序及记载	(196)

第四节	背书	(196)
一、	背书的概念和特点	(196)
二、	背书的种类及效力	(197)
三、	有效背书的条件	(199)
第五节	保证	(199)
一、	票据保证的概念和特征	(199)
二、	票据保证的效力	(201)
第六节	付款	(202)
一、	付款的含义和性质	(202)
二、	付款提示	(202)
三、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203)
第七节	追索	(204)
一、	追索的概念	(204)
二、	追索权行使原因及要件	(204)
三、	追索权行使程序	(205)
第十章	本票	(207)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07)
一、	本票的概念	(207)
二、	本票的特点	(207)
第二节	本票的特殊规定	(208)
一、	出票的记载事项	(208)
二、	本票无承兑制度	(208)
第十一章	支票	(210)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和特点	(210)
一、	支票的概念	(210)
二、	支票的特点	(210)
第二节	支票的特殊规定	(211)
一、	出票的记载事项	(211)
二、	支票无承兑制度	(212)
三、	付款人责任免除	(212)
第四编 证 券 法		
第十二章	证券法概述	(215)

第一节 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215)
一、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215)
二、证券的种类	(216)
三、证券的法律功能	(218)
第二节 证券法的概念、特征及基本原则	(219)
一、证券法的概念	(219)
二、证券法的特征	(220)
三、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221)
四、证券立法概况	(223)
第三节 证券法律关系	(225)
一、证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25)
二、证券法律关系的构成	(226)
第十三章 证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证券发行	(229)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	(229)
二、证券发行的方式	(229)
三、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230)
四、证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231)
第二节 证券承销	(232)
一、证券承销的种类	(232)
二、证券承销的组织形式	(234)
三、证券承销协议	(234)
四、证券承销过程中的有关规则	(23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6)
一、证券转让的概念、种类和方式	(236)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237)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	(239)
一、信息公开制度的概念	(239)
二、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	(239)
三、证券发行的信息公开制度	(240)
四、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制度	(240)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44)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244)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244)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种类	(244)
第二节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制度	(245)
一、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的概念	(245)
二、股东持股变动报告制度的内容	(246)
第三节 要约收购	(246)
一、要约收购的特征	(246)
二、要约收购的程序	(247)
三、收购要约的法律效果	(248)
第四节 协议收购	(249)
一、协议收购的特征	(249)
二、协议收购的程序	(249)
第十五章 证券经营机构	(251)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概述	(251)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概念	(251)
二、证券经营机构的种类和业务范围	(251)
第二节 证券公司	(253)
一、证券公司的特征	(253)
二、证券公司的设立	(253)
三、证券公司的基本类型及其业务范围	(254)
四、证券公司管理制度	(255)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咨询、评估机构	(259)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9)
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59)
三、证券评估机构	(261)
第十六章 证券交易场所	(263)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概述	(263)
一、证券市场的基本类型	(263)
二、证券交易市场的积极作用	(264)
三、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状况	(266)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267)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	(267)
二、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268)
三、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268)
四、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269)
五、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职责	(271)
第三节 场外交易市场	(275)
一、场外交易市场的概念	(275)
二、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	(276)
第十七章 证券市场管理	(279)
第一节 证券市场管理概述	(279)
一、证券市场管理的积极意义	(279)
二、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	(280)
第二节 国家证券管理机关	(283)
一、国家证券管理机关的类型	(283)
二、国家证券管理机关的职权	(283)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284)
一、证券业协会的概念	(284)
二、证券业协会的组织机构	(285)
三、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286)
第十八章 证券法律责任	(287)
第一节 证券违法行为概述	(287)
一、证券违法行为的概念	(287)
二、证券违法行为的表现	(287)
第二节 证券法律责任	(288)
一、民事责任	(288)
二、行政责任	(289)
三、刑事责任	(290)
第三节 证券欺诈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90)
一、证券欺诈行为的概念	(290)
二、内幕交易及其法律责任	(291)
三、操纵市场	(292)
四、虚假陈述	(293)

五、欺诈客户	(294)
--------------	-------

第五编 保 险 法

第十九章 保险法概述	(297)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97)
一、保险的概念	(297)
二、保险的特征	(299)
三、保险的种类	(300)
第二节 保险制度的沿革及立法体例	(301)
一、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301)
二、保险法的概念和内容	(303)
三、保险法的立法体例	(304)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304)
一、旧中国的保险立法	(304)
二、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305)
第四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07)
一、最大诚信的原则	(307)
二、保险利益原则	(309)
三、损失补偿原则	(311)
四、近因原则	(312)
第二十章 保险合同总论	(31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特征与基本分类	(314)
一、保险合同的含义及特征	(314)
二、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	(31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319)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319)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32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322)
一、保险代理人	(322)
二、保险经纪人	(324)
三、保险公证人	(327)
四、体检医师	(327)